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0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共1個電子檔）
(03092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新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宣導推廣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0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租賃條例規定，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，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並衡平出租人與承租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內政部提報修正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並更名為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訂於本（109）年9月1日施行，爰請學校於「租屋博覽會」、「房東座談會」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向師生及房東積極宣導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旨揭法令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租賃雙方權益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法規一份供參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9/04



109000256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